

# 第1章 金融機構的功能與規範



## 商業銀行之定義

- 銀行法所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銀行法第二條）。另依銀行法第二十條，銀行分為下列三種：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銀行法第七十條）。

# 存款

- 銀行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銀行法第五條之一）。存款種類可分為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茲說明如下。

- 1. 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銀行法第六條）。
- 2. 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銀行法第七條）。
- 3. 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銀行法第八條）。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銀行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

# 商業票據、商業承兌匯票、貼現

- 1. 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 2. 商業承兌匯票：乃指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若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亦即指定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
- 3. 貼現：指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

# 授信

- 銀行授信，以期限長短分：
- 1. 依授信期限長短：依銀行法第五條，銀行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
- 2. 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
- 3. 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銀行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指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銀行法第十四條）。

# 授信

- 依授信有無擔保品分：
- 擔保授信：依銀行法第十二條，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鈎動產或權利質權；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 無擔保授信：謂無銀行法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 押匯

- 進口押匯：乃指一般商業銀行為應國內進口商之申請，為其保證信用，透過出口商所在地的代理行，開出商業信用狀 (L/C) 或委託購買證 (A/P)，委託代理行通知國外出口商，按照 L/C 或 A/P 所規定之條件裝船，進口押匯後，進口商需以出口商對其所製發之跟單押匯匯票，提向押匯或開狀銀行擔保，而於進口商付訖押匯本息以後，始由押匯或開狀銀行發還匯票附屬單據，以便進口商辦理報關提貨手續。



- 出口押匯：乃指國內出口商為便利資金週轉，在國外進口商尚未承兌付款前，以其L/C或A/P所簽發之未到期或即期跟單押匯匯票，向當地往來銀行或通知銀行背書請求貼現後，再由該往來銀行或通知銀行將跟單押匯匯票背書後，寄往國外進口商所在地之開狀銀行，向承兌人或付款人請求承兌付款。

# 押匯

- 名詞釋義
- 信用狀 (L/C)：係指銀行（開狀銀行）循客戶（開狀人）的請求，並依其指示或為其本身所做的任何安排，在符合信用狀條件情形下，憑所規定的單證，對第三人（受益人）或對其指定人為付款，或對受益人簽發匯票為承兌並付款，或授權另一銀行為上述付款，或對上述匯票為承兌並付款，或授權另一銀行讓購。其功能不外對進出口廠商提供信用的保證及資金的週轉便利。
- 委託購買證 (A/P)：乃進口地的銀行應進口商的申請，委託開發給它在出口地通匯銀行的授權書，授權該行得按一定的條件，代其購買出口商開至進口商的跟單匯票。

# 匯兌業務

- 國內匯兌：即在一國本土之內，銀行利用與外地同業相互劃撥款項之方式，以便利客戶異地交付款項之行為而收取匯費，並可得無息資金運用的一種服務性業務。
- 國外匯兌：即在不同國家的貨幣制度及票據法支配下，以銀行為中心，替代貨幣現金輸送，解決國內與其他國家或屬地間的清算方法。目前國際貿易貨款結算採用的付款方式，除了之前所提的L/C之外，尚有「匯付」及「託收」兩種基本方式

# 匯兌業務

- 匯付：計有電匯（T/T）、信匯（M/T）及票匯（D/D）。其中以電匯最為迅速，目前電匯多以 SWIFT Transfer（轉帳）方式來進行。
- 託收：即由委託人委託受託人，向第三者收取貨款的行為。依交單條件分為二：
- 付款交單託收（D/P collection）：即在跟單託收，委託人（出口商）裝運貨物出口後，備妥商業單證委託銀行託收時，提示銀行（或代收銀行）需俟付款人（進口商）付款後，才交付商業單證予進口商。

# 專業銀行

- 依銀行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其所稱之專業信用，分為下列各類：
  - 一、工業信用。
  - 二、農業信用。
  - 三、輸出入信用。
  - 四、中小企業信用。
  - 五、不動產信用。
  - 六、地方性信用。
- 專業銀行以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發行金融債券，專業銀行依規定發行金融債券募得之資金，應全部用於其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

# 工業銀行

- 定義：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
- 業務：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工業銀行得投資生產事業；生產事業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 工業銀行

依據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工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四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就下列業務範圍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

- 1. 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 2. 發行金融債券。
- 3. 辦理放款。
- 4. 投資有價證券。
- 5. 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投資事業。
- 6. 辦理國內外匯兌。
- 7.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8.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9. 代理收付款項。
- 10. 承銷有價證券。
- 11.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12.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13. 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各種代理服務事項。
- 14. 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工業銀行相關規定

- 1.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工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應接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予以信用評等，其發行總餘額並不得超過該行調整後淨值的六倍。
- 2.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工業銀行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 3.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工業銀行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的5%，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的20%。但為配合政府重大經建計畫，經金管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工業銀行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的5%，其直接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超過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的20%以上者，應經金管會核准。



# 農業銀行

- 定義：供給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農業銀行。農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為主要任務。
- 相關規定：
  - 1. 為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農業銀行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
  - 2. 於2006年為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和合作金庫銀行在5月1日以換股比例進行換股合併。合併後，中國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為存續銀行。

# 輸出入銀行

- 定義：供給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輸出入銀行。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為主要任務。
- 業務：輸出入銀行為便利國內工業所需重要原料之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資金。

# 中小企業銀行

- 定義：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
- 業務：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中小企業之範圍，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不動產信用銀行

- 定義：供給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不動產信用銀行。
- 業務：不動產信用銀行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

# 國民銀行

- 定義：供給地方性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國民銀行。
- 相關規定：國民銀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國民銀行應分區經營，在同一地區內以設立一家為原則。

# 證券公司

- 定義：

證券商是指經證券主管機關之特許及發給證照，而以經營證券業務為目的之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公司

- 種類：
- (1) 證券承銷商：指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特許以包銷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業務之證券商。
- 包銷：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剩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之。亦得先行認購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自行認購，此即所謂「確定承銷」。
- 代銷：證券承銷商代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剩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
- (2) 證券經紀商：經營有價證券之行紀或居間者。
- 行紀：指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
- 居間：指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的機會或為訂約的媒介。
- (3) 證券自營商：指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特許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務之證券商。
- 證券自營商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他人之委託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設立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對同一證券，證券自營商之申報價格與證券經紀商之申報價格，如同時發生，且其價格相同者，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應優先成交。

# 證券公司

- 最低實收資本額：證券商的設立乃屬發起設立，而不採募集設立，其最低實收資本額，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之金額為：
- 證券承銷商：新臺幣4億元
- 證券自營商：新臺幣4億元
- 證券經紀商：新臺幣2億元
- 綜合證券商（可兼營上列三種）：新臺幣10億元。



# 證券公司

- 營業保證金：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證券商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因證券商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另外，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七條，證券商發起人應於向金管會申請許可時，按其種類，向金管會所指定銀行存入下列數額之營業保證金：
  - (1) 證券承銷商：新臺幣4千萬元。
  - (2) 證券自營商：新臺幣1千萬元。
  - (3) 證券經紀商：新臺幣5千萬元。
- 前項存入款項，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前項款項經許可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提存營業保證金後，始得動用；未經許可設置或經撤銷許可者，由金管會通知領回。

# 證券公司

- 證券商負債總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證券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規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成數。前項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分別定之。
- 固定資產：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銀行法規定外，所持有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之60%。

# 證券公司

- 資金運用限制：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證券商之資金，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銀行法規定辦理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借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 (1) 銀行存款。
  - (2) 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3) 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4) 購買經核准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及轉投資經核准一定比率之證券、期貨、金融等相關事業。
  - (5)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用途。
- 上開 (4) 及 (5) 運用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資本淨值之40%，且其中具有股權性質之投資，除經核准者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40%。

# 證券公司

- 財務報告：
- (1)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證券商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2) 月財務報告申報：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

# 證券公司

- 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 (1) 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者，應經核准，並載明於許可證照。另外，證券商應增提5千萬元營業保證金。
- (2)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與客戶簽訂融資融券契約，並開立信用帳戶。契約內容，由台灣證券交易所會同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核定。

# 投信投顧公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業務範圍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金管會核准。
  - (二) 組織與設立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
    - 2. 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億元。
    - 3. 經營投信事業，應經金管會核准。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 投信投顧公司

## 基金之運用

- 1. 買賣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
- 2. 買賣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程序同前。
- 3.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但持有外國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之。

# 投信投顧公司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業務範圍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金管會核准。
- (二) 組織型態
- 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2. 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千萬元。
- 3.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投信投顧公司

- 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定義：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乃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 投信投顧公司

## 相關規定

- 1. 投顧或投信事業接受委任人全權委託之資金，與該事業及保管機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 2. 投顧或投信事業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委任人資金，及以該資金購入之資產，應由委任人自行指定保管機構，保管委託投資之資金。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萬元。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不在此限。

# 投信投顧公司

##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與委任契約

- 1. 投顧或投信事業與委任人簽訂全權委託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時間，供委任人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2.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不得接受共同委任。
- 3.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約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 4. 投顧或投信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由委任人與保管機構另行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
- 5.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亦不得接受共同委任。

# 投信投顧公司

## (四) 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

- 1. 投顧或投信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委任人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委任人。
- 2. 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之淨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20%以上時，該投顧或投信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委任人。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資產淨值減損達10%以上者亦同。
- 3. 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額較前一年度前項比率得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10%。

# 保險公司

- 保險事業之定義
- 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保險法第一條）。
- 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 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
-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保險法第十三條）。

# 保險公司

- 保險業：指依保險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外國保險業，係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保險法第六條）。保險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法第十二條）。

# 保險公司

## 相關名詞定義

- 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保險法第二條）。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保險法第三條）。
- 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保險法第四條）。

# 保險公司

## 相關名詞定義

- 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保險法第五條）。
- 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保險法第九條）。
- 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保險法第八條）。
- 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保險法第八條之一）。



# 保險公司

- 保險業資金運用
-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1. 有價證券；
  - 2. 不動產；
  - 3. 放款；
  - 4.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 5. 國外投資；
  - 6.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 7. 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 前項所稱資金，含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前所稱之存款，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10%。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一四六條）。

# 金融控股公司

## 金融機構合併法

- 隨著近年來金融業務的開放，在金融機構家數增多但市場有限下，金融業經營日益艱困。整體放款業務不見等比成長下，使銀行業出現過度競爭狀況。在爭奪有限客源的情況下，授信品質快速滑落，逾放比節節升高，銀行業不論是淨值報酬率（ROE）、資產報酬率（ROA）皆呈大幅下滑。鑑於上述潛藏危機，及配合國際金融環境的改變，「金融機構合併法」於89年12月13日正式公布施行以來，不僅提供金融業同業整合的法源依據、租稅優惠，同時也對於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建立退場機制，而在不良資產的處分機制方面，也仿照歐美成功的經驗，讓資產管理公司（AMC）或資產再生公司（RTC）得以設立，並協助金融機構快速打消呆帳，為不良債權處理建立機制。

# 金融控股公司

## 金融六法簡介

所謂的金融六法包括：

- 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 2. 營業稅法修正案
- 3. 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
- 4. 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案
- 5.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6. 金融控股公司法。

# 金融控股公司

表-金融控股公司法重要條文

設立	強制設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者。
	豁免權（得不強制設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係政府持股及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而持股者。</li> <li>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未同時持有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二業別以上之股份或資本額者。</li> <li>三、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資產總額未達一定金額者。</li> </ul>
組織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金融控股公司為純粹控股公司，不包含事業控股，亦即本身不得從事金融業務或其他商業。</li> <li>二、金融控股公司依法得投資之事業須以經營金融業務及有關之附屬業務為主（如銀行業、信用卡業、期貨業等），而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但不得參與經營，同時投資額度亦須受限制。</li> </ul>	
轉換與分割	營業讓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涉及原金融機構營運資產及營業之移轉。</li> <li>二、由於業務已轉移，必須重新辦理相關登記。</li> <li>三、原金融機構股東將成為控股公司的股東。</li> </ul>
	股份轉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涉及營運資產及營業之移轉，僅原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讓與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li> <li>二、由於不涉及業務轉移，重新取得各項證照之成本較低。</li> <li>三、原金融機構股東將成為控股公司的股東。</li> </ul>
租稅優惠	部分租稅優惠	為降低設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成本，經主管機構核准轉設立時，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印花稅，契稅、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連結稅制	持股90%之子公司，在達一定持有期間後，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合併申報。

# 金融控股公司

## 三、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租稅優惠

- (一) 金融同業合併租稅誘因
- 1. 免徵印花稅與契稅。
- 2. 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3. 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發生的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 4. 因合併所產生的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
- 5. 因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
- 6. 合併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扣除。(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

# 金融控股公司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適用連結稅制
-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90%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
-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